

债券代码：145338
债券代码：163994
债券代码：163995
债券代码：163666
债券代码：149177
债券代码：149203
债券代码：149224
债券代码：149324
债券代码：175427
债券代码：175428
债券代码：149382
债券代码：149520

债券简称：17 远东一
债券简称：20 远东 Y1
债券简称：20 远东 Y2
债券简称：20 远东 Y3
债券简称：20 远东 D1
债券简称：20 远东 D2
债券简称：20 远东 D3
债券简称：20 远东 D5
债券简称：20 远东 10
债券简称：20 远东 11
债券简称：21 远东 D1
债券简称：21 远东 D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与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6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23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7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一、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1
三、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远东租赁

公司外文名称：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CO.,LTD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邮政编码：200126

公司网址：<http://www.fehorizon.com/>

电子信箱：sunsheng@fehhorizon.com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一）17 远东一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为决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264 号），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

(二) 20 远东 Y1、20 远东 Y2、20 远东 Y3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为决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2019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3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 20 远东 D1、20 远东 D2、20 远东 D3、20 远东 D5、21 远东 D1、21 远东 D2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1 号”注册，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将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四) 20 远东 10、20 远东 11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6 号”注册，公司

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远东一	145338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30 亿元	4.40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时付息	合格机构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0 远东 Y1	163994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15 亿元	3.87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时付息	合格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 远东 Y2	163995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5 亿元	4.13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时付息	合格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远东 Y3	163666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8 日	7 亿元	3.98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时付息	合格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	20 远东 D1	149177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5 亿元	3.17 %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专业投资者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远东 D2	149203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15 亿元	3.21 %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专业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远东 D3	149224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11 亿元	3.40 %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专业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0 远东 D5	149324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40 亿元	3.90 %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专业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	20 远东 10	175427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1 亿元	4.00 %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专业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	20 远东 11	175428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4 亿元	4.35 %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专业投资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	21 远东 D1	149382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18 亿元	4.05 %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专业投资者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远东 D2	149520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10 亿元	3.74%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专业投资者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 远东一）期限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20 远东 Y1）基础期限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 远东 Y2）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 远东 Y3）基础期限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20 远东 1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2）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20 远东 1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2）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9 年度）》。

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本息兑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行情况进行密切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远东租赁

公司外文名称：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CO.,LTD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邮政编码：200126

公司网址：<http://www.fehorizon.com/>

电子信箱：sunsheng@fehhorizon.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明哲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

电话：021-38913000

传真：021-50490066

电子信箱：sunsheng@fehhorizon.com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

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2）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3）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4）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5）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6）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咨询服务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3. 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而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发行人主要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量身定制以设备为基础的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

①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以自有资金向设备供应商购进承租人所需设备，然后再向承租人出租。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

②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向融资租赁企业出售资产，其后以相对较长的租赁期限向融资租赁企业将该等资产租回。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按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为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经营的新业务，主要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通过提供保理服务帮助客户筹集更多的资金，从而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2012 年 6 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发行人获准开展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在保理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保理协议后，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行人并获取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提供流动资金并管理客户应收账款风险的同时，收取利息收入。

（3）咨询服务

凭借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在各目标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知识，发行人能够更及时地把握客户需求，进而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其中，按照不同的目标行业，发行人提供各具特色的咨询服务。

（4）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提供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外，发行人亦从事医疗及包装行业范围内医疗设备零件、纸张、油墨、纸板及纸制品的贸易服务，工业装备范围内的贸易代理服务，医疗工程安装及装修服务，以及经营租赁等其他业务。

4、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行业地位介绍

八十年代初期，融资租赁被引入到中国，主要用于为购入进口先进设备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随着中国践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以及中国政府多项法律法规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正轨，并于 2008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由 2017 年的 9,090 家增长到约 12,156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14 家，外资租赁公司约 11,671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50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3%。

从行业发展规模看，近几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从市场渗透率指标来看，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国内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租赁交易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也大幅提高。

尽管近几年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整体发展环境有所改善，行业机构数量、业务规模都出现快速增长，但是影响租赁业发展的三大市场瓶颈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首先，资金来源方面，目前银行借款仍是国内租赁公司最主要的融资途径，因而借贷成本直接影响到租赁公司的盈利水平，如何扩大筹资渠道和控制资金成本成为限制业内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其次，风险控制方面，由于行业人才的缺乏、行业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以及社会诚信体系的不健全等因素，导致了业内多数企业风险控制能力不足。长期以来租金回收风险过高，阻碍了银行和资金雄厚的企业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步伐；再次，退出机制方面，国内尚缺乏专业的二手设备交易管理机构，退出机制仍不健全。

公司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者。发行人注册于 1991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领域中运营经验较丰富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规模在业内居前。公司在中国资产规模前十大的融资租赁企业中，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较高，融资租赁业务在医疗、教育、建设及包装行业相关细分领域中市场份额排名居前。

随着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政策支持下企业数量和业务规模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凭借其在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长期以来建立的竞争优势，其营业收入规模和收益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并且，公司在已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基础上，通过优化客户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风险；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银行借款的融资依赖；坚持综合服务模式，完善风控体系，巩固其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综合服务模式和业务收入的多元化发展，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1,642,703.28	78.41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	372,012.77	17.76
经营租赁收入	-	-
产品销售收入	44,782.91	2.14
建造合同	-	-
医院运营收入	-	-
运输及经纪业务收入	-	-
教育运营收入	21,835.70	1.04
工程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13,616.57	0.65
合计	2,094,951.22	1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5.35	89.50	51.23	主要系时点性头寸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7	2.10	65.24	主要系 PPP 项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0.71	0.62	14.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3.39	923.24	8.68	-
长期股权投资	61.41	61.55	-0.23	-
固定资产	13.16	11.74	12.10	-
在建工程	0.81	0.35	131.43	主要系宏祚新能源本期新投放项目公司, 基站在建所致
债权投资	1,065.86	1,048.07	1.70	-
短期借款	160.34	100.11	60.16	主要系投放增加导致借款上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27	715.42	3.89	-
长期借款	401.72	423.25	-5.09	-
应付债券	433.80	219.87	97.30	主要系发债融资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保证金	152.40	236.93	-35.68	主要系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09.50	230.13	-8.96	-
营业成本	81.77	91.48	-10.61	-
利润总额	95.92	79.66	20.41	-
净利润	73.88	58.83	25.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09	57.82	24.6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	42.92	28.12	-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45	101.06	-36.23	主要系集团内往来现金流入减小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8.05	69	-473.99	主要系投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47	-178.47	248.19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2,648.96	2,442.24	8.46	-
总负债	2,126.49	1,965.24	8.21	-
净资产	522.46	477	9.5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05	372.56	7.65	-
资产负债率 (%)	80.28	80.47	-0.24	-
流动比率	1.23	1.12	9.82	-
速动比率	0.16	0.14	14.2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6	32.63	217.07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09.5	230.13	-8.96	-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成本	81.77	91.48	-10.61	-
利润总额	95.92	79.66	20.41	-
净利润	73.88	58.83	25.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09	57.82	24.6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	42.92	28.1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0.01	89.05	12.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45	101.06	-36.23	主要系集团内往来现金流入减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8.05	69	-473.99	主要系投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4.47	-178.47	248.19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5%	6.10%	-5.74	-
利息保障倍数	73.31	31.32	134.07	主要系利润增加, 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5	1.27	-33.07	主要系集团内往来现金流入减小,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所致
EBITDA 利息倍数	75.40	33.89	122.48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同期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7 远东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比例为 50%:50%。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日常租赁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20 远东 Y1”“20 远东 Y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疫情防控、补充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三）“20 远东 Y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四) “20 远东 D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五) “20 远东 D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 Y1”公司债券本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 Y1”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六) “20 远东 D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1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 Y1”公司债券本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使用 11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 Y1”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七) “20 远东 D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9 远东二”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和偿

还其他公司债务，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使用 40 亿元，部分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9 远东二”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八）“20 远东 1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1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部分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9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及提前兑付本金、偿还“19 远东二”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2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九）“20 远东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部分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9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及提前兑付本金、偿还“19 远东二”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1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九）“21 远东 D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偿还“18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 18 亿元，部分用于偿还“18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十）“21 远东 D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置换“16 远东三”和“18 远东二”公司债券的本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远东一”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汇入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远东 Y1”、“20 远东 Y2”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汇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远东 Y3”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汇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远东 D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汇入在

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远东 D2”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汇入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远东 D3”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汇入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远东 D5”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远东 10”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远东 1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1 远东 D1”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汇入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1 远东 D2”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汇入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况

（一）增信机制

“17 远东一”、“20 远东 Y1”、“20 远东 Y2”、“20 远东 Y3”、“20 远东 D1”、“20 远东 D2”、“20 远东 D3”、“20 远东 D5”、“20 远东 10”、“20 远东 11”、“21 远东 D1”和“21 远东 D2”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快速增长，显示出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增长势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从而为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流动性，能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2）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3）股东的充分支持

公司股东远东宏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境外股权及债权融资平台，可以通过增发股票、发行不同币种债券融资工具（例如，滚动中票计划、永续债等）以及各类境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资本。公司作为远东宏信境内最主要的运营平台，能够通过股东关联借款等方式得到远东宏信的流动性支持，为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

若公司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抵押部分或处置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基本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

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营运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8）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提前制订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公司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

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17 远东一从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20 远东 Y1 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20 远东 Y2 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20 远东 Y3 从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债券评级历史

1、17 远东一评级历史

本期债券无评级。

2、20 远东 Y1、20 远东 Y2 评级历史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49-F1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20 远东 Y3 评级历史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918D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4、20 远东 D1、20 远东 D2、20 远东 D3、20 远东 D5、21 远东 D1、21 远东 D2 评级历史

上述债券无评级。

5、20 远东 10、20 远东 11 评级历史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448D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担任“20 远东 Y1”、“20 远东 Y2”资信评级机构，负责对上述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公司年度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国际网站。

2020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 远东 Y1”、“20 远东 Y2”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 远东 Y1”、“20 远东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差异情况

无。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